**芷江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绿色芷江建设，团结和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同心协力、履职尽责，有序推进了各项环保工作圆满完成。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县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度整体

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

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1**、本单位基本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监督自然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监察、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和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监督管理环境污染与其他公害的防治，处理环境污染事故，调处环境污染纠纷，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扶贫攻坚等其他工作。

  **2**、单位基本情况：我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单位。内设股室：办公室、环境保护监测站、环境保护监察大队、生态办。单位财政供养人员3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15人，事业财政拨款18人，到龄退休14人，提前退休4人。

**3**、本单位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二）、深入开展党建、意识形态、主题教育工作

（三）、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工作

（四）、扎实开展各项监测工作

（五）、全力完成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大力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管理。

（六）、严格把好项目环保准入关，持续开展污染减排工作

（七）、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狠抓污染防治攻坚战

（八）、加强生态创建，全面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九)、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工作

**4**、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为了大力推进源头防控、污染治理、环境监管和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完成了环保“十三五”各项工作任务，2019年全县生态专项工作经费40万元、生态功能区工作经费纳入专项资金核算50万元、白水滩水自动站、木叶溪大气自动站、人社局楼顶大气自动站三个站运行经费40万元，第三方监测50万元，因此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专项支出。

2019年总支出1087.06万元，上年925.06万元，比上年增加16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2.02万元，上年375.35万元，比上年减少33.33万元；商品和报务支出369.55万元，上年252.14万元，比上年增加117.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6.73万元，上年71.39，比上年增加55.34万元；基本建设支出115.44万元，上年184.07万元，比上年减少68.6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33.31万元，上年42.11万元，比上年增加91.2万元；本年没有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2019年公务接待费5.24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4.09万元，相比增加,1.15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7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5万元，相比减少1.13万元，因为执法车辆统一归到公车办管理，增加了2.89万元其他交通费。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合理合法。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2019年我局基本支出实际完成665.86万元。包括工资及福利支出342.02万元，日常工作经费支出165.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6.7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2.09万元。

2、专项支出

（1）、生态功能区工作经费50万元：全年预算安排50万元，支出50万元，完成率100%。用于全县环境监测日常工作，试剂采购、设备维护、临时工工资、差旅费、培训费等。

（2）、生态专项工作经费40万元。全年预算安排40万元，支出40万元，完成率100%。主要用于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系列创绿工作。

（3）、自动站运行经费40万元。全年预算安排40万元，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自动站设备运维、安全维护等。

3、项目支出421.19万元，上年437.95万元

全年项目总支出421.19万元。其他污染防治支出119.38主要用于全国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其中包含生态功能区经费50万元），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支出30.28万元，主要为320国道风貌改造垃圾屋建设资金；水体支出184.94万元，主要为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用于蟒塘溪库区改造和水自动站运行经费，大气86.59万元，主要是更换了大气自动站PM2.5设备；所有专项支出都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三、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专项组织情况：2019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0万元，生态专项工作经费40万元列入专项支出，自动站运行经费40万元，第三方监测50万元，实际支出83.9万元，年初预算拨款180万元、实际支出180万元。

2、专项管理情况。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人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的的实际，制定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和职责，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监督，使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监测“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3、财务管理状况

本单位在政府正确领导下和各部门监督下，加强财务管理，认真组织全年预、决算，尽量节约各项开支，做到专款专用，厉行收支两条线原则，全年未出现任何违纪违规开支现象。由于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严格，要做的事很多，今后的支出缺口还很大，还需加大增收渠道，加强对财政和上级的联系，争取上级和财政部门的支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严格开支每一分财政资金；将一如既往的认真贯彻执行财务政策、方针、制度，在严格执行财政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等财务规章执行。使我局的财务工作能按照国家的政策、税法进行，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的开支，尽量使各项资金发挥最高能效。

**四、资产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我局固定资产主要是专业设备专业配备，专人管理，及时登记科学使用，按时保养，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固定资产的处置、报废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073万元，净值840.36万元，年初固定资产原值1015.03万元，本年增加固定资产原值57.97万元，主要为自动站PM2.5设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二）、深入开展党建、意识形态、主题教育工作

**（三）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工作。**每月定期召开脱贫攻坚工作例会，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工作措施。局党组认真履行结对帮扶单位职责，领导班子不定期的看望慰问、监督检查、指导所包村的脱贫攻坚工作，进行问题整改、清零。2019年我局援助水宽乡庆湾村5万元、罗旧镇庄上村1万元、岩桥乡水路田村1万元、碧涌镇清江村5千元。全局帮扶干部签订巩固脱贫责任状，严格按县扶贫办要求开展结对走访工作，落实“三明白两清零一清爽”，确保贫困户达到“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稳定脱贫。认真履行派出单位职责，我共局派出5人到各乡镇驻村工作，给每位派出工作队人员解决工作经费5000元。

**（四）扎实开展各项监测工作。**2019年全县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空气优良率为94.5%，PM10浓度值47ug/m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ug/m3，PM2.5浓度值27ug/m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ug/m3，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完成全年降水监测，酸雨率为0%。白水滩、岩桥二个出入境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五）全力完成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大力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管理。**2018年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基本完成，我县共承办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问题21项，其中全市共性问题16项，现已完成整改19项，并按要求进行了审核和销号。未完成的2项整改任务正在按时序推进，其中罗旧镇和碧涌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在修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不够问题住建部门正在制订详细的规划和方案。充分发挥“环保督察”利剑作用，全年出动现场检查500余人次，办理环境处罚案件7起，处罚款123988元。处理群众来访、环保热线等环境信访纠纷57起，处理率100%。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6月24日，与怀化南岭民用爆破服务公司在该公司和生产工房、锅炉房联合开展了爆炸事件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超标排放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活动。

**（六）严格把好项目环保准入关，持续开展污染减排工作。**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32个,完成登记表网上备案项目50个。积极配合省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目前已初步形成了我县“三线一单”成果。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截止目前，完成我县2家水处理行业企业的新版排污许可证发放。

**（七）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狠抓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要求，我县进行了对标自评，目前各项工作均已全面完成，自评分为100分。增加投入扎实推进项目建设，获得中央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6096万元，争取到清江湖库区碧涌和冷水溪旅游污水整治项目中央水污染专项资金1500万元，投入555万元全面完成了34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投入480万元完成庆湾煤矿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获得舞水流域生态补偿240万元。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印发了《芷江侗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调整，持续深化建筑扬尘污染整治，建成区内14个规模工地6个100%全部执行到位。芷江工业集中区设立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微站点。水污染防治方面，划定公坪镇等4个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罗旧镇、碧涌镇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已全部关闭或退出，获批全国第二批水生态文明城市。舞水河、清江河流域非法网箱养殖全部取缔到位，正在对拦网、抬网进行拆除工作。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严控土壤环境风险，完成11个乡镇的生活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项目招商，全县污染源清查建库率100%。开展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调查点位核实1236个。完成了全县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工作。

**（八）加强生态创建，全面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立了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全县创建工作任务。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目前已完成文本编制。完成2014年-2015年已命名的市级绿色学校、医院、机关和小区的复核工作。完成蟒塘溪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和2019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申报，项目均已通过省厅评审，进入省厅项目库，其中134个重点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已全面完成。

**（九）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工作。**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工作，根据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芷办〔2019〕9号文件精神，与县发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就部分环保职能划转问题进行了对接，对人员转隶情况进行了摸底。详细核查我局的职责、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及固定资产等情况。结合环境日积极开展“同建芷江绿色温馨家园，共享名城清澈碧水蓝天”主题公益环保大型活动、“蓝天、碧水、青山，美丽芷江，生态芷江”为主题的文艺汇演等活动。

县财政2019年下达我局全年收入1225.95万元，总支出1087.06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专项支出，建设项目支出。在全年工作中，上级领导高度重视，相关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实施的前期准备充分，组织实施到位，严格控制支出，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卡扣、占用和挪用等情况，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经综合自评，得分为92分（表附后）。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环保部门履行综合协调职能得到的支持有限，效果不够理想。必须相互协调，使得投入产出最好经济效益。二是严格执法力度有待加强。表现为对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力度不大，新上项目尤其是县市重点项目依然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的现象；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力度不大；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工作力度还不够，对进行处理的违法行为做工作不够，行政程序不到位；减排工作没有实质性的进展，缺乏有力的工程项目支撑，完成减排指标困难。三是环保机构编制、队伍素质能力与新环保法的严格要求不相适应。四是财务管理欠缺，财务自身能力建设不够，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对日益严峻的环保形势增加工作经费，加强部门协调。

2、增加环保机构人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使环保队伍能适应新形式要求。

 3、加强基层财务业务培训力度，使之能有效加强财务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监督和指导同时进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使支出都能按制度执行，并发挥最大效益。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2020年9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 5 |
|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 5 |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 5 |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6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5 |
|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  | 8 |
|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200）\*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3 |
| 社会效益 |  | 2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80%（含）-90%，计4分； |
| 70%（含）-80%，计2分； |
| 低于70%计0分。 |
|  |  |  |  |  |  |  |  | 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填报单位：环保局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8 | 33 | 84.6%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9.09 | 20 | 9.11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5 | 5 | 33.17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24.06 |
|  公车运行维护 | 9.9 | 5 | 5 |
|  2、出国经费 | 0 | 0 |  |
|  3、公务接待 | 4.09 | 15 | 5.24 |
| 项目支出： | 437.95 | 180 | 421.19 |
|  1、基本建设类项目 | 322.95 |  | 115.44 |
|  2、行政事业类项目 | 41.66 | 180 | 101.21 |
| 公用经费 | 162.92 | 60.72 | 145.39 |
|  其中：办公经费 | 18.19 | 5.9 | 18.19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5.58 | 10.3 | 36.37 |
|  会议费、培训费 | 3.8 | 3 | 3.34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7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执行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